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自有专利作为质押、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向当地银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俞波、于良耀、马宏继

2022年8月20日